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云区府〔2023〕18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 名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区直及上级驻云城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的通知》（粤文旅革〔2023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我区陈剑夫故居、梁桂华故居等2处不可移动文物入选广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。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广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落实“应保尽保”的原则，对革命遗址实施全时段全领域的保护，充分发挥革命遗址在爱国主义教

育、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，弘扬革命精神，赓续红色血脉。规范红色文化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，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与红色旅游相结合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上级驻云城单位，各人民团体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附：

广东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
(云城区 共 2 处)

序号	文物名称	文物年代	文物级别	文物地址	文物类别
1	陈剑夫故居	中华民国	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	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雄强村委会城头村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2	梁桂华故居	中华民国	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	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鸡村村委会三坑村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